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林俊媛

被告 劉俊麟

溫沅喬（原名：溫庭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並應同時提出系爭房屋租金收付款明細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01 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  
02 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  
03 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  
04 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  
05 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  
06 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 
07 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  
08 字第117號、32年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租約終止  
09 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  
10 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  
11 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  
12 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3 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  
14 間之房屋租賃契約已終止，乃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彰  
15 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給  
16 付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  
17 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以15,0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 
18 得利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併請求  
19 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依民事  
20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至請  
21 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  
22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  
23 價額核定為341,00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  
24 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 
25 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同時提出系  
26 爭房屋租金收付款明細表。

2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3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  
02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3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5 書記官 林嘉賢

06 【附表】  
07

編號	原告起訴請求	計 算 式	訴訟標的價額
1	請求遷讓房屋部分	參以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為88,500元	88,500元
2	請求給付租金部分	被告積欠租金總額90,000元	90,000元
3	請求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5日止，按月給付15,000元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數額計16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15,000 \text{元} \times (10 + 25/30) = 162,500 \text{元}$ ）。	162,500元
	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		341,000元